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虎小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曾郁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7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13時20分許，行經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0號前，因倒車未注意後方車輛，而擦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陳惠芸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都公司）斗南服務廠修復，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84元（含工資費用1,771元、烤漆費用3,973元、零件費用10,340元），原告已賠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且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（補印）、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禍現場圖草圖、車禍照片、TOYOTA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南都公司斗南服務廠估價單及工作傳票、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訴外人陳惠芸之駕駛執照等為憑，並經本院職權向承辦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調取本

件交通事故相關調查資料查核無誤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6,084元（含工資費用1,771元、烤漆費用3,973元、零件費用10,340元），其中零件費用是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應予折舊。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而系爭車輛是於104年5月出廠（未載日，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），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查，迄至110年12月10日車禍發生時，已逾耐用年數5年，其維修更換零件費用折舊額業逾成本原額9/10，依據上開說明，系爭車輛維修零件費用支出雖為10,340元，但應以成本原額9/10計算其折舊額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,034元【計算式：10,340×（1－9/10）=1,034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,771元及烤漆費用3,973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6,778元（計算式：1,034元＋1,771元＋3,973元＝6,778元）。又本件事故是被告駕駛小客車，於倒車時疏未注意車後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致撞擊在後方停等之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之駕駛應無過失。從而，本件車禍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，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於6,778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執行。

四、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，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）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量情形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1,000元（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曾鈺仁